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  
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 2025-007 号)

招 标 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007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  
礁建设项目

招标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刘琦

电话：0576-83332821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周文君

联系电话：0576-83302325/13958533735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 说 明

一、浙江省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在“专用技术要求”中，对“通用技术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 其他说明：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目 录

## 第 一 卷

目 录	3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9
5.开标	29
6.评标	29
7.合同授予	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附件	43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0
专用合同条款	52
1. 一般约定	52
2 发包人的义务	55
3 监理人	56
4. 承包人	5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7. 交通运输	64
8. 测量放线	6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4
10. 进度计划	67
11. 开工和交工	68
12. 暂停施工	70
13. 工程质量	70
14 试验和检验	72
15. 变更	72
17. 计量与支付	76
18. 交工验收	7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8
20 保险	79
21. 不可抗力	80
22. 违约	81
23. 索赔	83
24. 争议的解决	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5

件

附件二 廉政协议 .....	8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89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97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99</b>
<b>第 二 卷 .....</b>	<b>106</b>
<b>第六章 图纸（另册） .....</b>	<b>107</b>
<b>第 三 卷 .....</b>	<b>108</b>
<b>第七章 技术规范 .....</b>	<b>109</b>
（一）通用技术规范 .....	109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0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11
<b>第 四 卷 .....</b>	<b>112</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13</b>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4]18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上级拨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湾五子岛东侧海域。项目投放六边形棱柱框架礁单体208个和钢构礁单体36个，累计45656空m<sup>3</sup>，共计建设20个单位鱼礁、4个鱼礁群，形成100.8公顷的国家级海洋牧场。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设1个施工标段，具体招标范围及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计划工期：不超过27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5847718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有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施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



件

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 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btb>）。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地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 4 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登录方式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5.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8. 其他

台州市外公司必须开具跨区域涉税报告，提交每期工程款发票支付同时，必须带税款缴纳凭证。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蟹山路 18-20 号

联系人：刘琦

电话：0576-8333282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文君

电话：0576-83302325/13958533735

招标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01 月 27 日

性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蟹山路 18-20 号 联系人：刘琦 电话：0576-833328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文君 电话：0576-83302325/13958533735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包	允许

件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补充、澄清、修改资料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补充、澄清、修改资料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三门投标制作工具 4.5.0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15847718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b>（1）现金</b></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b>（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b></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三门县农业农村局</u>（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b>1 年</b>；</p> <p>③递交方式：</p> <p><b>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b></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b></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录1）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p> <p>接收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接收人联系方式：周文君 0576-83302325/13958533735；</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其它要求：无

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p>
3.7.5	装订要求	纸质装订其他要求：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门投标制作工具 4.5.0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5.2.1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b>不见面开标形式</b>，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b>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b>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b>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b>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b>40 分钟</b>（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4、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5、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6、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如有）；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p> <p>7、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p>

件

		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江工 18005719590，丁工 17280192436，也可加入 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b>相关规定</b>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1.12.3（2）目细化为：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款最后一段细化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内容均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a>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资格审查资料；</p> <p>（6）承诺函；</p> <p>（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b>备注：以上第一信封的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第一信封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处。</b></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备注：以上第二信封的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第二信封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处。</b></p> <p>以上内容由三门投标制作工具 4.5.0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4（2）目细化为：</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p>

		<p>书无效)等证书扫描件。</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书扫描件。</p> <p>(3) 拟委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4)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5) 投标人还应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证明(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b>(6)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b></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本款约定的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约定的盖章为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盖电子法定代表人章，其他签字不作要求。</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的内容，应逐页签电子法定代表人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确认。</p> <p><b>补充 3.7.6 项</b></p> <p><b>3.7.6</b>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三门交通投标制作 4.5 版本编制，投标工具下载地址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江工 18005719590，丁工 17280192436</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三门交通投标制作 4.5 版本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直接上传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 5.1 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件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予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4.2 项细化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及《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门县蟹山路 18-20 号</p>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第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a>）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3 日。</p>
10.3	其他	<p>补充第 10.3 款</p> <p>10.4 如电子招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件

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标段	1、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不接受联合体）。

注：对于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施工标段	<p>1.承诺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2.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	<p>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p>2、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7〕285 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本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的网站页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p>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项目经理	1	1、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3、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总工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港口与航道相关专业），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1、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件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件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責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

件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件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

件

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件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件

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



性

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件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1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附表一-2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b></p>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d.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逐页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文件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7)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p>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后附：</p> <p>a、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制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b、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性

## 评标办法附件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总体部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五个单项内容，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性程度，分别评分。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施工总体部署	3	2.0-3.0	1.0-1.9	0.1-0.9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	0.7-1	0.3-0.6	0.1-0.2
3	施工进度计划	1	0.7-1	0.3-0.6	0.1-0.2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	0.7-1	0.3-0.6	0.1-0.2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	4	3.0-4.0	1.5-2.9	0.1-1.4

### 三、商务标评审（90 分）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9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9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

件

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格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件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的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值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件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件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3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件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蟹山路 18-20 号 邮政编码：317100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合同总价
13	13.1.1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约费用的___/___%奖励承包人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件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1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  </u> %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签约合同价格。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12个月（缺陷责任期不含疏浚工程）
29	19.7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12个月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争议管辖法院：三门县人民法院

##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和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承包人应与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签订施工合同。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件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3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



件

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8 转让

本项约定为：

1.8 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施工临时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临时场地由承包人结合本项目情况自行负责，所有场地建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计列。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驳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

件

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4.3 协助承包人办理防雷、消防、白蚁防治、水利、海事、港航等相关手续。

##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件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3.1.5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 3.1.1 项。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5.4 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向港航、水利、环保、海事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

件

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监理人现场记录并确认。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已建码头、堤岸、周边构筑物的稳定监测，合理控制填方速率，确保码头、堤岸、周边构筑物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10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监理人所需的 1 间办公室（25 平方米）、1 间会议室（20 平方米）和 1 间档案室（10 平方米）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所需 1 间办公室也由承包人提供）、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件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1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1.10.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暂按15%计列），由发包人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有关部门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

件

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4.1.10.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4.1.10.14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

件

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18 承包人应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工作，加强做好文明施工，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队伍或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4.1.10.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及各级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各项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级领导组织的各项检查，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1.10.2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检查。

4.1.10.21 承包人对影响水运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48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4.1.10.22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253号文《浙江省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平安工地”达标建设、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2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59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台州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承包人标准化驻地建设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4.1.10.23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件

#### 4.3 分包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号）的规定。但水工结构物不允许分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1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建议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件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标化工地建设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9.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必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申请撤销项目工程资金专户，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开户行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不得销户。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件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10目的规定办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及码头陆域原始地坪测量成果和码头前沿水深测量成果资料报送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

性

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石方开挖；
- (2)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4)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 (5)爆破工程；
- (6)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并在当季信用评价考核中酌情扣分。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14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

件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件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六份；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六份。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组织结构和人员组成；
- (2)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 施工场地布置；
- (4) 施工工艺布置；
- (5) 施工进度计划；
-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 (7) 施工技术措施；
-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件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0.4.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10.4.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 10.4.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件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9 级（不含）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10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P_1$ ，其中  $P_1$ ：2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件

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4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疏浚（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文件、《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件

###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交（竣）工质量评定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

件

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7 质量抽检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进行 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对工程主要材料、配件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可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第 14.2.3 项和 14.2.4 项：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地试验、检测的需要。

14.2.4 发包人委托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和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测。

补充第 14.4 款：

件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合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齐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4.4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含钻孔桩钻芯取样、保温检测）、除了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空气检测、智能化检测、消防检测、桩基检测、人防检测外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防雷检测、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桩检测时所发生的所有配合费用（静载检测、大、小应变检测相应场内道路、场地平整、塘渣填筑及挖、恢复、接桩、桩帽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工程桩检测时所发生的所有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测试所需的砂或砌块等材料（测试完成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桩基检测用临时道路及场地挖土、桩周围石渣回填、场地塘渣回填、回填物清理外运等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6)工程量清单中某单项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25%，且对合同总价影响幅度超过2%时，应调整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

件

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商定，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出具的单价为准。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定额套用：《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DB 33/T 628.2-2010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1-2019)、《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 3832-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省、市有关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相关补充解释；

(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本工程的水运、道路、疏浚工程部分(清单100-1200章)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工程类别按一类工程，地区类别按华东、华南、中西西南地区，施工距离 $25\text{km} < L \leq 100\text{km}$ ，取费标准如下：(1)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不计取(已在100章单独计列)；(2) 其他直接费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辅助费、施工队伍进退场费：取费基数为基价定额直接费，分为一般水工工程和一般陆域工程，费率分别为3.15%、2.96%；(3) 根据“编制办法”规定，企业管理费按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为取费基数，分为一般水工工程和一般陆域工程，费率分别为7.13%、6.91%；利润按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企业管理费为取费基数，费率为7%；(4) 规费根据“编制办法”规定，按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为1.6%；

船闸、非机动车车棚、成品门卫建筑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16.57%、利润为8.10%、规费25.78%；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100章单独计取)；税金按9%计取。

管理用房建筑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18.23%、利润为8.91%、规费28.3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0.5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0.12%、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100章单独计取)；税金按9%计取。

泵房建筑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19.06%、利润为9.32%、规费29.65%；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0.58%、冬雨季施工增加费0.13%、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100章单独计取)；税金按9%计取。

件

公共卫生间、变电所建筑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 19.88%、利润为 9.72%、规费 30.9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 100 章单独计取）；税金按 9%计取。

市政工程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一般计税的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为 17.04%，利润为 9.99%，规费 18.75%；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48%、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 100 章单独计列），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税率按 9%计取；

绿化工程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一般计税的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为 17.89%，利润为 13.21%，规费 30.6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13%、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5%，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 100 章单独计列），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税率按 9%计取；

水电安装工程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一般计税的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为 21.72%，利润为 10.4%，规费 30.6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2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 100 章单独计列），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税率按 9%计取；

路灯工程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一般计税的中值取费，企业管理费为 16.78%，利润为 11.44%，规费 27.8%；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0.41%、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3%，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已在清单 100 章单独计列），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税率按 9%计取；

清单 200-1200 章内容按水运工程人工单价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计取：人工 62.47 元/工日，司机和机械使用工 69.19 元/工日，船员 106.76 元/工日，疏浚工程人工单价：144 元/工日，公路工程人工单价：127.66 元/工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人工单价按照《台州造价信息》发布的 2023 年 5 月份人工信息价计取：一类人工 143 元/工日，二类人工 155 元/工日，三类人工 177 元/工日；

（3）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三门县除税信息价）；《质监与造价》中无三门县除税信息价的，则采用《质监与造价》中的台州市除税信息价；没有的则依次采用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台州造价》（正刊）上所对应的三门县信息价（除税）、台州市信息价（除税）、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三门县信息价（除税）、台州市信息价（除税）的顺序计取。以上均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公路、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件

(6)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或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在合同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等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价格风险因素。**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开工预付款。

件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3.1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在工程月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扣回。工程月进度款计量达到合同价 30%时起扣，工程月进度款计量达到合同价 8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5%支付（含预付款），当工程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50%时（含预付款），暂停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且上级拨款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5%，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通过且承包人提供了 1.5%签约合同价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结算余款。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件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 21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声像资料一式二份。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相关文件最新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之前提交。

承包人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件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 3‰（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200 万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各项保险均在有效期，且保险额足够。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件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承担。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_\_\_\_\_/\_\_\_\_\_。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件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8 目的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9 目的规定，造成不利影响或通报的；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0 目的规定，造成不利影响或通报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

件

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以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人员为准）课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启动相应响应程序，消除此项违约情况，减少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有关部门处理此上访事

件

件相关费用，并课以上述处理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同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发包人损失。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每发现一次则课以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每发现一次则课以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有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件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节机构聘请，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细化为：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5 发包人代表：                   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

### 25.4 其他

25.4.1 做好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承包人的相关职责。其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25.4.2 场地租赁和使用费（含浇筑和堆放场地）、竣工文件、施工环境保护费、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_\_\_\_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件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 附件二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遗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件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件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件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规定办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积极开展“平安工地”活动建设并接受考核。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件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件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件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

件

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5) 发现丙方监管不力或服务不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结算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件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计算。
- 2、费率确定：根据《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2019版，工程类别按二类工程取费。施工地区按华东、华南、中南、西南地区；基地与工程距离按100km内；费率按一般水工工程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100章内统一计列，各工程中不再计取。

件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00	总则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400	混凝土工程		
700	钢结构工程		
	第 100 章至第 1400 章清单合计		
	暂列金 3%		
	总计		

件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	总则				
	通则				
100100103001	保险费				
10010010300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		
10010010300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含税）	总额	1		
	工程管理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0100105001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010011700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合计					

件

##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100801001001	光圆钢筋 (HPB300)	t	55.815		
100801001002	带肋钢筋 (HRB400)	t	372.923		
合计					



件

##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00	混凝土工程				
100702081001	混凝土立柱（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669.8		
100702078001	混凝土梁（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994.46		
100702082001	混凝土板（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242.69		
BC001	混凝土六棱柱礁运输、吊装和投放（含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吊装和相关部门要求的配合船只费用）	件	208		
BC002	场地租赁和使用费（含浇筑和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项	1		
BC003	潜水员配合费用（潜水员协助投放费用）	台班	30		
BC004	混凝土六棱柱礁 $\phi$ 10 钢索	m	31200		
BC005	混凝土六棱柱礁 $\phi$ 20 钢丝绳捆绑	m	15600		
合计					

件

## 700 章 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00	钢结构工程				
100900025001	钢柱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03.265		
100900025001	钢梁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78.255		
100900025001	钢支撑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10.189		
BC006	钢构礁运输、吊装和投放 (含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吊装和相关部门要求的配合船只费用)	件	36		
BC007	钢构礁 $\phi$ 20 钢丝绳捆绑	m	2160		
BC008	镀锌钢格栅 (G255/30/100, 含焊接费用)	m <sup>2</sup>	1296		
BC009	木板 (采用 10mm 厚钢板包边)	m <sup>2</sup>	432		
合计					

件

###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要求”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试行）（下册）《技术标准和要求》（港口工程）。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无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 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  
或唯一的意思 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 材料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无			

###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无



件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浙江省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月\_\_日

件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不含疏浚工程）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  </u>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5%	
13	保修期	19.7	同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算 12 个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电子保函系统方式，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 0 字以内）；

- （1）施工总体部署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制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投标人在此应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的流动资金。

## 六、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本工程施工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完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各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本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的网站页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  
项目

#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100	总则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400	混凝土工程		
700	钢结构工程		
	第 100 章至第 1400 章清单合计		
	暂列金 3%		
	<b>总计</b>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五子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	总则				
	通则				
100100103001	保险费				
10010010300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		
100100103003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含税）	总额	1		
	工程管理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0100105001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010011700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合计					

##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100801001001	光圆钢筋 (HPB300)	t	55.815		
100801001002	带肋钢筋 (HRB400)	t	372.923		
合计					

##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00	混凝土工程				
100702081001	混凝土立柱（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669.8		
100702078001	混凝土梁（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994.46		
100702082001	混凝土板（C40，含模板拆装和养护）	m3	242.69		
BC001	混凝土六棱柱礁运输、吊装和投放（含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吊装和相关部门要求的配合船只费用）	件	208		
BC002	场地租赁和使用费（含浇筑和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项	1		
BC003	潜水员配合费用（潜水员协助投放费用）	台班	30		
BC004	混凝土六棱柱礁 $\phi$ 10 钢索	m	31200		
BC005	混凝土六棱柱礁 $\phi$ 20 钢丝绳捆绑	m	15600		
合计					

## 700 章 钢结构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00	钢结构工程				
100900025001	钢柱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03.265		
100900025001	钢梁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78.255		
100900025001	钢支撑制作安装 (Q235B, 除锈等级 Sa2.5, 环氧富锌底漆一遍 8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60um)	t	110.189		
BC006	钢构礁运输、吊装和投放 (含过程中所有发生的吊装和相关部门要求的配合船只费用)	件	36		
BC007	钢构礁 $\phi$ 20 钢丝绳捆绑	m	2160		
BC008	镀锌钢格栅 (G255/30/100, 含焊接费用)	m <sup>2</sup>	1296		
BC009	木板 (采用 10mm 厚钢板包边)	m <sup>2</sup>	432		
合计					

##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